

坡政〔2024〕22号

**坡头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3年坡头镇清涧水韵二期工程
项目权属确权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机关各部门、镇直各单位：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将《2023年坡头镇清涧水韵二期工程项目权属确权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6月12日

2023 年坡头镇清涧水韵二期工程 项目权属确权方案

根据济源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产业项目确权到村要求，现对 2023 年坡头镇清涧水韵二期工程项目权属确权方案明晰权属。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并结合我镇实际，特制订如下方案：

一、确权依据

1.《济源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对 2023 年度第六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进行批复的通知》(济巩固脱贫组[2023]10 号)精神。

2.坡头镇 2021 年产业扶贫项目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办法。

3.2024 年 6 月 11 日坡头镇党政领导班子会议精神。

二、确权原则

按照《济源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对 2023 年度第六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进行批复的通知》(济巩固脱贫组[2023]10 号)文件要求，我镇实施了 2023 年坡头镇清涧水韵二期工程项目。该项目实施地点清涧村。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份开工建设，新建民宿 5 间约 200 平方米，新建多功能服务中心约 300 平方米，硬化地面约 1200 平方米，配备管网约 300 米等。

按照项目建设管理要求，经镇党政班子会议研究，将该项目确权到佛涧、蒋庄 2 个村，项目所得收益亦用于佛涧、蒋庄 2 个村。

2023年坡头镇清涧水韵二期工程项目最终结算价为1002940.22元，项目已结束，佛涧、蒋庄各按501470.11元进行确权。

三、相关要求

1.以上各确权村要按照2021年示范区、镇产业扶贫项目资金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办法要求，每年制定完善年度项目收益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并报镇乡村振兴办审核备案。

2.各确权村权属收益严格按照制定的产业扶贫项目资金收益分配方案进行使用，优先用于资助低收入和困难群众、村级公益岗位、项目运行维护、低收入户的产业奖补和壮大村集体经济，杜绝将该项目收益资金用于偿还村集体债务或其它。

3.该项目收益资金由镇三资代理中心和镇乡村振兴办负责监管；各确权村要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使用该项目收益资金，每年年底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

(此页无正文)